

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潮科通（2017）9号

签发人：邱安平

关于印发《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范围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部门、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科学技术局
2017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

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潮府〔2015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包括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重要精神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；
- （二）制定科技（知识产权）发展法规、政策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编制科技（知识产权）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（四）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；
- （五）制定科技（知识产权）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- （六）研究（审核）重大科技（知识产权）计划项目；
- （七）研究（审核）重大科技（知识产权）奖惩事项；
- （八）研究重大投资项目、国有资产处置大额度经费开支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九）涉及民生和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十）审定涉及全局的政务工作和机关重大活动立项；
- （十一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；
- （十二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